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18-009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3月23日（星期五）在北京市现场召开。会议资料和通知已于2018年3月13日发送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宋军主持了会议，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及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7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2017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审核确认意

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的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7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工作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但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以及宏观环境、政策法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出现偏差，对此公司监事会将及时深入核查并督促公司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